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16,950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5,668.09万元中的7,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